

ᠠᠨᠢ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内物协（2021）32号

关于调整组织推荐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评价委员会委员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我会于2020年4月8日发出内物协[2020]9号文件《关于组织推荐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物业服务评价委员会委员的通知》、2020年5月20日发出内物协[2020]14号文件《关于组织推荐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委员的通知》，由于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调整如下：

一、对组织推荐两委员会委员的调整

已组织推荐两委员会的申报人员经内蒙古自治区物业

管理协会审核通过后全部录入协会专家库。

二、对推荐职务调整

1. 两委员会分别设立主任委员1人、委员16-20人。原设立的副主任委员，秘书长职务取消。

2. 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从协会专家库成员中筛选聘任、委员由新任主任委员从协会专家库成员中筛选聘任。

3. 主任委员和委员任期与协会任期一致。

三、对推荐范围、征集办法、任职条件调整

参照协会入库专家的推荐范围、征集办法、任职条件执行。

四、对主要职责及任务调整

(一)物业服务评价委员会主要职责及任务

1. 调查、研究、收集、汇总、编制各地区物业服务成本预算，分类制定各地区、各业态物业服务成本最低下限，并不断更新；

2. 开展物业服务招标评价工作，为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就物业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技术咨询和评价；

3. 开展物业服务投标评价工作，结合各地区物业服务成本最低下限，对明显低于成本价严重影响合同履行进行投标的物业服务进行评价；

4. 开展物业服务合同履行评价工作，为开发企业和业主

大会（业主委员会）对物业服务质量、标准提出的质疑进行评价；

5. 开展物业承接查验评价工作，就建设单位向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移交物业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评价；

6. 开展物业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规范物业行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自律，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就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建设进行评价；

7. 开展物业行业项目管理贯标评价工作，学习推广物业管理服务地方标准，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服务地方标准，促进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发展，就物业服务管理项目贯标工作进行评价；

8. 协会交办的其他评价工作。

(二) 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及任务

1. 调查、研究行业人力资源现状，了解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普通用工的招聘管理、岗位培训、薪酬水平、用工缺口、人力资源成本等情况；

2. 制定行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解决行业人力发展遇到的紧迫问题；

3. 建立行业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和培养计划，为行业输送专业人才；

4. 组织开展专题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企业在职人员能力

水平和职业素养；

5. 协助开展行业岗位能力评价、从业人员岗位能力和信用信息记录工作；

6. 建立与退役军人、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人力资源企业等单位的合作机制，搭建人力资源信息平台，共享人力资源数据，畅通企业人才、人员招聘渠道；

7. 开展物业行业人力技能标评价工作，对高级物业管理师、物业管理师、助理物业管理师的技能进行评价，对秩序维护员、保洁员、工程运维员、绿化养护员、家政服务员等工作技能进行评价；

8.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人力资源工作。



2021年9月17日